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施春林: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3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施春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建华借款本金2850元及利息(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被告施春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施春林负担(已由原告预缴,被告施春林于履行本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